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閔濬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4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閔濬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邱閔濬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9時許，在統一便利超商西港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請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年籍身分不詳，LINE暱稱「彭金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兆豐帳戶

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游秉妍、張宏業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邱閔濬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秉妍、張宏業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卷附(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游秉妍提出之對話內容及截圖各1份；(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張宏業提出之對話內容及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3)被告兆豐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四、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戶提款卡，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

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為了網路上認識的1名女子，應允借用帳戶將給予1萬美金的空話，猶隨意將交付帳戶予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在本院成立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失（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49號調解筆錄），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職在工地做粗工，月收入約3萬2千元，未婚，無子女，家中需撫養父母，現與父母、哥哥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經此教訓，必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因此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侯儀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游秉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透過小紅書app向被害人佯稱買家暱稱「馨」，欲購買商品，傳送一個LINE自稱「7-11賣便貨」、「合作金庫客服」向被害人稱需以金流服務驗證開通等云云，游秉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8月13日16時40分 113年8月13日16時42分	4萬9989元 4,127元
2	張宏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透過臉書「POP Mark Molly臺灣買賣交流社團」張貼商品(唐老鴨400%	113年8月13日17時20分	5,400元

		已拆公仔1隻)買賣，被害人向其稱欲購買該商品，並加對方LINE暱稱「JAY KAI」，要求先匯款等云云，張宏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	--	---	--	--